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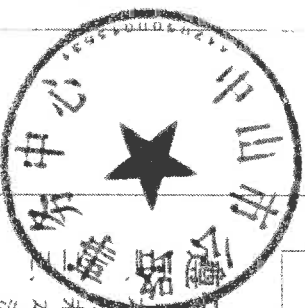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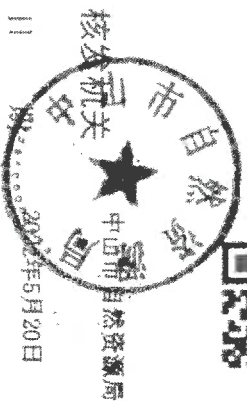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2000202200341 号

业务编号: 16211202205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横涌路(兴涌东路至隆盛路段)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203-442000-0401-948708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大涌镇,路线起于兴涌东路与莫明路交叉口,终于兴华路与隆盛路交叉口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184122.8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测量图编号:D27XNY20220001
	《关于横涌路(兴涌东路至隆盛路段)道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意见》

遵守事项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